附件 2

#  2020年重庆市江北区青年创新创业大赛规则

一、赛事组织规范

（一）项目申报

参赛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，按要求将相关资料电子档发送至市青创中心工作邮箱。成功申报的项目将收到相关回复邮件。

（二）评委组成

评委由创业导师、专家学者、投资人、创业园区负责人组成。创业导师和投资人由各合作创业服务机构和各地团组织推荐，经大赛主办方审核后确定，专家学者和创业园区负责人由大赛主办方定向邀请。每项目比赛评委人数为单数，且不少于 5 人。

1. 评审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审项目 | 主要考察指标 | 评分比重 |
| 功能定位 | 项目定位、产品功能、目标用户、商业模式等准确性、可行性、创新性。 | 30% |
| 市场前景 | 产业背景、市场需求、竞争策略、发展前景等前瞻性、成长性、发展性。 | 20% |
| 财务运营 | 融资情况、盈利模式、财务管理、风险规避等稳定性、合理性、持续性。 | 20% |
| 团队素质 | 人员构成、资历背景、能力素质、团队合作等完整性、互补性、协同性。 | 20% |
| 社会效益 | 创业带动就业、服务群众脱贫致富、支持社会公益等针对性、公益性、导向性。 | 10% |

三、注意事项

1.比赛期间，遵守比赛秩序，服从大赛主办方的安排，严格按照分组参加比赛。

2.参赛企业、团队提交的参赛材料须真实完整、合法有效， 无虚假和侵犯第三方权益的内容；相关单位应按照通知要求，对参赛项目和参赛人员进行严格把关。

3.参赛企业、团队可申请携带自己的产品在现场进行演示， 以取得最佳效果。